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

项目编号：[230001]SLSJY[CS]20240002]

计划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5532

合同包：包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采购人：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40号5楼

日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A 委 托	4
B 磋商文件	5
C 响应文件	7
D 磋商及评审方法	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14
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100分）	16
E 工程量清单	19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27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29
一、工程名称	29
二、采购内容	29
1、工程概况	29
2、采购需求	29
3、建设任务及规模	29
三、其它要求	30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32
目 录	3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5
（一）投标函	35
（二）投标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三、授权委托书	39
四、磋商保证金	40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六、施工组织设计	42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43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44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45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6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47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48
七、项目管理机构	49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49

(二)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50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51
八、资格审查资料	52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2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53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没有可不提供, 不作为评审条件)	54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没有可不提供, 不作为评审条件)	55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56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57
九、其他材料	58
(一)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履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承诺书	58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9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四) 供应商承诺书	63
(五) 其他证明材料	64
十、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单独密封递交※)	65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69
工程类	70
第一条 工程概况	70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70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第四条 材料供应	71
第五条 工期保证	71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72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72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72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73
第十条 工程保修	73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73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73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74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74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	74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进行竞争性磋商。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之日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30001]SLSJY[CS]20240002；计划编号：黑政采计划[2024]15532
- 2、项目名称：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1,648,375.26 元
- 5、采购需求：①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拆除重建；②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桥下河道进行护砌；③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与两侧交通采用引道连接。

5.1 合同包：包 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5.2 数量：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全部内容

5.3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工期 90 天，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含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严禁参与本项目磋商，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以采购人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4 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记录档案查询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有行贿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查询之日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 → 应标 → 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不予受理。

2、地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http://hljcg.hlj.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未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2、递交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五、开启

1、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

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2、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上发布。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 CA，CA 用于制作标书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 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 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供应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地区防洪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晚报大街 49 号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459-6183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农林街 40 号 5 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451-821223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委 托

一、委托

1. 供应商磋商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二、费用

1. 供应商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次磋商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收费标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2）收取方式：电汇。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条款由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B 磋商文件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更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五、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并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报名成功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

六、质疑提起与受理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定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提交,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受理地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受理地点: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部

(2)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刘女士 0451-82122383

3、处理程序

质疑处理程序参照执行《黑龙江省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处理办法》。

4、对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认定及处理

对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经质询质证或复审专家确认后上网公示,不予退还该质疑人磋商保证金,同时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一年内二次以上(含二次)无效质疑的(无效质疑是指上述3种情形之外的情形)。

七、投诉

质疑人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C 响应文件

八、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元。

九、响应文件的组成

1、响应文件（统一格式），包括：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2、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2)资质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及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于响应文件中）
- ★(4)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5)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6)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7)项目经理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8)磋商保证金（银行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9)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附于响应文件中）

★(10)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附于响应文件中）

★(11) 供应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在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失信记录的前提下，可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可自愿采取提供《政府采购资格承诺函》的方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12) 供应商符合本项目资格审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承诺书

注：

- (1)上述条件之一不满足者，将被视为其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程序。
- (2)为保持评审工作的连续性，磋商小组对审查结果不作结论外任何解释和澄清。
- (3)供应商所报材料应真实有效并按要求附相关佐证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十、响应文件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响应文件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文件目录、正文页码统一编码装订。

2、响应文件附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用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
- (2) 工程量清单初始报价；
- (3) 施工过程的管理措施及竣工后的维修承诺；
- (4) 工程质量标准；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因素页码对应表。

十一、报价

(一)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二) 报价分两次，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的初始报价和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不提供最后报价的，以初始报价为准。**

1、响应文件的初始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

2、最后报价在整体报价的同时，还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调整说明，如最终报价与初始报价一致不做调整的，可不提供最终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以初始报价为准；

3、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4、超出政府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将被拒绝。

十二、响应文件的签属、规定及包封

1、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中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部分，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执行，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十三、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不满足★号条款的；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

（1）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的；

（2）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3）其他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对磋商小组已完成审查，供应商后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评审标准的；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加盖公章的；

6、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十四、磋商保证金

序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	---------	-----------

1	人民币壹万元整 (¥ 10,000.00 元)	<p>开户名称：黑龙江大禹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哈尔滨安乐支行 账 号：231000635018010015731 注意事项：</p> <p>a.各供应商应从其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并经常查询企业开户银行磋商保证金是否存在转账不成功或退汇的情况。</p> <p>b.以电子保函形式(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提交的，其保函有效期必须大于(含等于)投标有效期，且须注明保函的编号、开立日期、各当事人的名称、地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以及开立机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并经确认真伪方为有效，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c.各供应商缴存磋商保证金应按项目所投标包转账或汇款，不得将所投多个项目或多个标包的保证金合并转出或汇出，不得将所投单个标包的保证金拆分转出或汇出。转账或电汇时须在附言中详细注明所投项目名称，未注明附言或附言错误将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由此引起的责任。</p> <p>d.磋商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开户行实时对账单中收到款项的时间为准，无论任何理由，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的供应商均将被拒绝参加采购活动。(由于银行网银系统实时对账单显示到账情况可能滞后，建议供应商最迟于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按文件所列明的方式按时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p>
---	------------------------------	---

十五、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3% 。

D 磋商及评审方法

十六、磋商

(一)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二)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三) 企业信用记录核实

1、磋商现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核查,如供应商存在以上失信行为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核查路径：

1)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3)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磋商小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网站、核实事项现场开展核实工作，以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作为判定事实的依据,如发现供应商三年内有不良信用记录，则报价无效。

(四)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进入下一步评审的资格。（具体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五) 符合性审查

评审专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具体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六) 对响应文件审查完毕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重要的解释或者澄清须以书面形式回复，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

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七) 供应商若有影响磋商结果的任何举动，将导致其最后报价被拒绝。

(八) 在磋商过程中，如采购人对采购需求有变动，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九)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负责确定最终入围供应商。即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做为入围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最后报价。该报价将做为磋商小组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十) 入围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统一模板）编制最后报价。

(十一) 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开标大厅时间为准）提交。如供应商认为最后报价时间不足，应当场向磋商小组提交延长申请，由磋商小组研究后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重新确定最后报价截止时间后再提交的延长申请，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十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以该供应商提交的初始报价作为其最后报价：

- (1) 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
- (2) 最后报价未提供“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的；
- (3) 最后报价未提供“最后报价调整说明”的；
- (4) 最后报价未按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最后报价改变了材料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的。

十七、评审方法及原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满分 100 分。

2、各项评审依据和分值详见《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

3、最后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其磋商将被否决。

4、将入围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以磋商小组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排在第一位的即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5、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6.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评审优惠政策

A、根据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A020101 计算机设备、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必须采用节能清单中产品，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认证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B、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投标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报价相同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C、根据黑财〔2022〕24号文件规定，采对小型、微型企业、大学生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评标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

注：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8、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磋商方向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一览表

评审程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特定资格要求	1.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参加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 CA 签章)

	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符合性审查	投标报价	1、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人民币1,648,375.26元(其中暂列金额为0元),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或未按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额报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报价内容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文件规定。 3、初始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工期90天,具体日期在合同中约定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工程量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响应内容和技术标准符合第三部分“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规定
	磋商保证金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将银行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详细评审标准一览表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A	技术部分	70	
—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25	
1	施工安排	5	在施工安排中确定工程施工顺序及施工流水段, 针对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进行施工安排并简述主要管理和技术措施 (满分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2	资源配置计划	5	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下列内容: (满分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 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专业工种劳动力计划表。 物资配置计划: 包括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施工机具配置计划以及计量、测量和检验仪器配置计划等。
3	施工方法及工艺	15	明确分部 (分项) 工程施工方法, 对主要分项工程 (工序) 明确施工工艺要求 (满分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 (工序) 等做出重点说明 (满分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对季节性施工提出具体要求。根据施工地点的实际气候特点,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措施 (满分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5 分, 没有不得分)
二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制定具体的项目质量目标, 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满分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3 分, 没有不得分) 建立质量管理组织机构, 明确机构中各重要岗位的职责 (满分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3 分, 没有不得分) 制定有效措施, 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满分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3 分, 没有不得分)
三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12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建立有管理层次的项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明确职责 (满分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3 分, 没有不得分) 针对项目重要危险源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 制定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 (满分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 0.1-3 分, 没有

			不得分) 建立现场安全检查制度,并对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理做出预案(满分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3分,没有不得分)
四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1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项目环境管理目标,建立项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职责(满分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3分,没有不得分) 根据项目特点,制定现场环境保护的控制措施(满分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1分,没有不得分) 建立现场环境检查制度,并对环境事故的处理做出相应规定(满分3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扣0.1-3分,没有不得分)
五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9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加工、存贮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等的位置和面积(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工程施工现场的运输设施、供电、供水、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等(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具有施工现场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等设施(满分3分,没有不得分)
B	报价部分	27	
—	投标价格	27	投标报价的分值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值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C	商务部分	3	
—	企业业绩	3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验收报告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十八、确定中标结果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结果,并在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结果通知书。

十九、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履约保证金

签约合同价的 3%。

二十一、付款方式

1、具体付款方式：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说明
1	30	工程预付款
2	50	工程进度款（完成工程量 80%）
3	20	尾款（完成工程验收）

2、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单位应在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发起事宜，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3、工程验收应符合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最终以采购人验收通过为准。采购人应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下，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E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2019年黑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黑龙江省2019年工程消耗量定额和费用定额以及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和总价以供应商投标书为准,作为施工过程中支付工程款的依据,需调整的部分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采购文件、省市相关造价结算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人认可的造价审核部门予以审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按照国家计价规范相同的列表进行表述。

1.5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磋商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国家、省、市公布的最新现行相关文件自主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以及贷款利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的波动情况，人工、材料、机械的价差风险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磋商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为便于采购人在发生设计变更时确定变更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供应商必须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按照施工工序及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逐一、分别填报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构成。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

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6.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量不允许更改，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而导致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6.7 工程材料报价：除采购人给定的特殊材料价格以及暂时未列入投标总价的材料价格外，其它材料价格由供应商自行考察市场确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全周期可能的价格浮动并承担因此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填报的“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主要材料价格必须与供应商分部分项报价中对应部分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应“材料费”相一致，如发现存在不一致，采购人有权予以修正和调整。

2.6.8 混凝土施工原则上采用商品混凝土，如果供应商具备自建混凝土搅拌站的能力，可在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的情况下，自行办理各种审批手续，并考虑生产成本及竞争能力自主报价。

2.6.9 供应商所采购的大宗设备、材料及影响项目功能的所有主要材料（如商品混凝土外加剂等），设备进场前必须就规格、型号、质量、价格、供货期限等经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检验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相关取费标准全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导致否决投标。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

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细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采购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定的暂列金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导致否决投标。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给定的金额计入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导致否决投标。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采购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

格式自主报价。

其中：承包人自行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由承包人根据企业管理水平、项目实际情况等自主报价，并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发包人指定分包或平行发包的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或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收取总承包服务（管理）费（施工总承包招标时，暂不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时，必须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投标期内国家及省市相关取费标准全额计入投标报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而导致被否决投标。

2.10 除采购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工程竣工结算方式：按相关规定执行。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提供现场垂直运输、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办理交接手续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采购）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

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区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价，并包含税法规定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以合同签订为准。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基 (0.5km)	m ³	302	
2	回填水撼砂	m ³	44	
3	回填黏土	m ³	363	
4	灌注桩长 C25F200 (1m)	m ³	60	
5	灌注桩长 C25F200 (1.2m)	m ³	100	
6	灌注桩钻孔深(1m)	m	76	
7	灌注桩钻孔深 (1.2m)	m	88.00	
8	桩砣 C25F250	m ³	16	
9	桥面空心板砣 C40F250	m ³	193	
10	封锚端砣 C40F250	m ³	6.30	
11	桥面现浇层砣 C40F250	m ³	70.20	
12	盖梁砣 C25F250	m ³	38	
13	防震挡块砣 C25F250	m ³	0.72	
14	垫块砣 C30F250	m ³	0.7	
15	耳墙及背墙砣 (35cm) C25F250	m ³	14.72	
16	搭板砣 C25F250	m ³	14.88	
17	铰缝砣 C40F250	m ³	24	
18	伸缩缝砣 C40F250	m ³	1.87	
19	防撞墙砣 (50cm) C30F250	m ³	37.56	
20	铰缝砂浆 M15	m ³	0.55	
21	灌注桩钢筋	t	12.3	
22	钢筋制安	t	50.3	
23	凿毛	m ²	387	
24	钢绞线φ15.2-4	t	1.7	
25	钢绞线φ15.2-5	t	4.815	
26	张拉锚具 15-4	套	36.00	
27	张拉锚具 15-5	套	84.00	
28	波纹管 D56	t	0.207	
29	波纹管 D67	t	0.573	

30	钢材	t	4.217	
31	护桩钢板 (10mm)	t	5.245	
32	PVC 排水管 (D=10cm)	m	9.6	
33	伸缩装置 D80 型	m	13	
34	橡胶支座	个	60	
35	减震垫板 200*50*200	个	4	
36	防尘罩	个	60	
37	平面模板	m ²	391	
38	弧面模板	m ²	50	
39	砼固脚 C25F200-按暂估价 601.15 元/m ³ 计算, 结算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m ³	15	
40	砼板 C25F200 (12cm)	m ³	74	
41	砂砾石	m ³	94	
42	无纺布 (撕裂强度 15KN/m)	m ²	630	
43	分缝板	m ²	160	
44	声测管-按暂估价 30 元/m 计算, 结算按实际发生情况计取	m	492	
45	砼路面 (20cm) C25F200	m ²	164.40	
46	5%水泥稳定砂砾 (20cm)	m ²	198.04	
47	砼拆除 (原桥砼 5km)	m ³	258.55	
48	砼拆除 (护砌砼板 5km)	m ³	51.61	
49	砼拆除 (原路面砼 5km)	m ³	28.16	
50	施工交通	项	1	
51	临时仓库及其他临时	项	1	

第三部分 工程范围及技术要求

一、工程名称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

二、采购内容

1、工程概况

二村农道桥位于安肇新河中游河道七才泡至老江身泡段，桩号 12+681，为安达市常德镇二村的交通道路，于上世纪八十年代由大庆石油部门修建，后于 1990 年对农道桥进行扩建，现状桥梁多孔跨径总长 56m，单孔跨径 8m，共 7 跨，桥面总宽 7.5m，桥面净宽 7m，栏杆基座宽 0.25m。设计洪水标准采用 50 年一遇，设计流量为 100m³/s，设计洪水位为 139.03m，河底宽 29m，边坡 1:3。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经过多年运行，病害严重，设计等级过低，桥梁处于危险状态。桥面系主要病害为护栏缺失、破损，桥面铺装坑槽，泄水孔堵塞，上部结构主要病害为主梁碱蚀、露骨、麻面，铰缝勾缝砂浆脱落，下部结构主要病害为桥台碱蚀，桥头搭板基础掏空，桥台护坡破损、裂缝，桥台基础掏空，盖梁碱蚀、桥墩冲刷。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一旦发生危险，不但影响堤防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影响交通安全和造成群众财产损失，还会影响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加快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工程的建设，是十分必要和紧迫的。

2、采购需求

- ①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拆除重建；
- ②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桥下河道进行护砌；
- ③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与两侧交通采用引道连接。

3、建设任务及规模

3.1 建设任务

工程任务是保证堤防工程管理和防汛抢险、保证交通安全和减少群众财产损失、保证地区

经济和社会发展。防止由于二村农道桥一旦发生危险造成堤防工程管理防汛抢险不便，以确保交通安全和减少群众财产损失，促进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3.2 建设规模

(1) 桥梁荷载采用公路Ⅱ级。

(2) 桥梁上部构造采用装配式后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空心板梁结构，下部构造采用钻孔灌注桩，边桩桩径 1.0m，中桩桩径 1.2m。桥面净宽 6.5m，栏杆基座宽 0.5m，总宽 7.5m。

(3) 桥下护砌型式为混凝土板护砌，护砌长度为 15m，桥纵轴线上下游两侧河道护砌长度各为 7.5m，护砌型式为现浇混凝土板 12cm，下设砂砾石垫层 15cm 及无纺布一层。

(4) 与两岸交通连接采用砼路面 20cm，下设 5%水稳砂砾石 20cm。

3.3 总工程量

主体工程总工程量为 1584m³，其中土方开挖 302m³，土方填筑 363m³，砂石方 192m³，砼方 727m³。

所需主要建筑材料：水泥 248t，钢筋 51t，汽油 1t，柴油 10t，砂 442m³，砾石 736m³。施工需要劳动量 22385 工时。

三、其它要求

1、编制响应文件依据及要求：执行国家、黑龙江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

2、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验收标准：执行国家、黑龙江省现行验收规范。

4、工期、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1)必须按时交付使用，否则每拖一天按报价 0.3%罚款。

2)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现行执行的验收质量合格标准。

3)工程质保期：签订合同时约定。

5、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商负责。

2)成交商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要求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

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3)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4)供应商不论成交与否，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负有保密责任，不允许提供给与磋商无关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以下简称“本工程”) 合同包：包 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_____元

规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 ¥：_____ 0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 ¥：_____ / 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工期)___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

合同包：包 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___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3	项目经理			姓名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表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磋商保证金

提供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 (1) 工程概况；
- (2) 施工安排；
- (3)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4) 施工方法及工艺要求；

1.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3 安全管理计划与措施；

1.4 工程进度管理计划；

1.5 环境管理体系与措施；

1.6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相关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二)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一旦中标将满足本次招标项目要求的所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如未按要求进场，我公司将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特此承诺。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专业	人数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施工员				
3	质量员				
4	安全员				
...					

注：主要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岗位人员。应附相关证书、身份证及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包:包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开户许可证或存款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没有可不提供, 不作为评审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 1、类似项目指：与项目规模相类似的工程。
- 2、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后附业绩证明复印件。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没有可不提供,不作为评审条件)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供应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供应商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九、其他材料

(一)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履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承诺书

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履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如我单位中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磋商文件规定创建安全质量标准化工地和履行工程质量通病防控要求,如达不到规定要求,我方愿意接受采购人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 “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 “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六章、第八章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承诺在纳税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可查证的信息为：

- 1.不存在欠税信息。
- 2.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 3.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未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
- 2.缴纳社保的人数和金额，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均须依法缴纳。(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可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且无不良记录。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 2.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警告和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 3.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4.虽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

二、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二)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四)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年 月 日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书

- 1、承诺一旦中标，项目经理必须完成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现场管理工作，在此期间不再兼投其他项目，除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
- 2、承诺由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工作不称职，对工程及采购人造成严重影响和经济损失，由施工企业承担。
- 3、供应商承诺已经明确了解所投标工程项目可能因为规划、计划调整的原因而取消，并自愿承担项目取消而发生的相应风险。
- 4、承诺无条件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工作，坚持做到便民、利民、不扰民，不封堵居民生活通道，不造成居民出行困难；严格杜绝建筑垃圾散落现象，坚决做到不随意、随处倾倒建筑垃圾。
- 5、承诺施工期间水源、电源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
- 6、承诺施工期间出现挖断管线等情况，后果自负并且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7、承诺中标后，机械设备配备齐全并满足施工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证明材料

十、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单独密封递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 [合同包：包 1 大庆防洪安肇新河二村农道桥改建施工](#) 竞争性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最后报价。

1、最后报价：

(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人民币

最后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为：

- 2、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3、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政府合同》，并承担《政府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附件 1：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 2：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附件 1 :

工程量清单最后报价明细

附件 2 :

最后报价调整说明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

工程类

采购单位（甲方）_____计划编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承包范围：_____

4、承包方式：_____

5、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

6、工程质量：_____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____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_____。其中项目经理姓名：_____、级别：_____、职务（职称）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四条 材料供应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规定，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第五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_____。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____年__月__日前，____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工程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预付款；工程形象进度过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乙方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决算经过审计审核，并向甲方交纳了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____%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__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__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_____元违约金。

2、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_____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 ）种方法解决，

A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承诺书；
- 5、评审记录；
- 6、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